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自身农业土地储备总量小，崇明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土地流转新政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资金压力大，房地产开发能力有限

● 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可能造成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查证后确认，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主要涉及土地流转概念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号）。

公司自身农业土地储备总量小，根据《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未来，崇明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2020年3月18日的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1.37，静态市净率为3.77；根据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2020年3月18日的的数据，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17，动态市净率为3.8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的动态市盈率为8.32，动态市净率为1.27。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已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资金压力大，房地产开发能力有限

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资金压力大。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2.95万元。受资金因素制约，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有限，且公司在建项目多为保障房，利润率低，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疫情对公司2020年业绩可能造成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所有房地产项目均未能按期复工，崇明新城 2 号地块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全面复工，年内能否交付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该项目年内不能实现交付，将对公司 2020 年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